

# 102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執行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  
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彙整

# 10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 目 次

	辦 理 單 位	頁次
一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27
二	警察局	28-37
三	衛生局	38-43
四	教育局	44-59
五	勞工局	60-63
六	民政局	64-68
七	觀光傳播局	69
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70-71

## 102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附註：以下 7 項工作主軸係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有關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措施訂定，各局處依所轄職務訂定年度計畫辦理之。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一）提供便捷之求助管道，加強網絡通報。	<b>【預期效益】</b> 1. 透過專業人員 24 小時接聽專線或現場服務，提供民眾即時、適切之服務。 2. 以各項服務管道之服務數為評估指標。 <b>【評估指標】</b> 1. 預計每年提供 17,000 通話諮詢服務。 2. 接獲 10,000 件通報求助案件。	1.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維持 24 小時專責人力輪班，強化緊急聯繫窗口功能，提供即時適切之線上服務，維護專線品質，並提供民眾便利、統一之求助管道。 2. 通報專線結合 1999 市民熱線、內政部保護資訊系統建置話務系統，精進接線工具，民眾來電即可知悉過往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服務狀況，給予民眾即時適切回應。 3. 社工人員透過接受專業訓練及定期每月1次團體督導，增強服務專業性及有效性，以提供民眾適切的線上服務。												
	(二) 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b>【預期效益】</b> 1. 提高各責任通報單位之通報率，減低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黑數。 2. 建立完善責任通報制度與流程。 <b>【評估指標】</b> 1. 預計每年辦理網絡責任通報人員、社區鄰里重	1. 透過聯繫會報、訓練及宣導活動等積極宣導。 2. 強化通報單位熟悉通報流程及權責。 3. 發現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進行裁罰。針對通報不詳實者，將具體案例提報每月中心業務會議，以提醒相關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要資源及組織宣導講座 60場，共6,000人次參與。	責任通報單位。														
	(三) 主動追蹤通報案件。	<b>【預期效益】</b> 1. 透過追蹤通報單，減少遺漏且需要服務之案主。 2. 適時提供案主線上諮詢、個案輔導、媒合轉介等服務，讓被害人及有需求服務之民眾均能第一時間獲得正確資訊及連結防治網絡與相關資源。  <b>【評估指標】</b> 1. 每月密集追蹤各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表，預計每月家	1. 主動追蹤各單位通報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表，並依案主需求提供線上諮詢、進行派案或媒合轉介等服務。  2. 婚姻暴力案件由本中心成人保護組及婚暴保護服務委託機構採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提供追蹤及個案協助。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暴案件約 1,000 件，性侵害案件約 70 件。															
二、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一) 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	<p><b>【預期效益】</b></p> <p>1. 提供保護性個案緊急救援、保護安置，避免緊急危難，保障被害人生命、身體及自由之基本權益。</p> <p>2. 積極維護個案人身安全處遇、增進安置照顧品質。</p> <p><b>【評估指標】</b></p> <p>1. 預計每年提供緊急救援（含夜間假日之家暴、性侵害案件）250 件。</p> <p>2. 預計每年協助庇護安置 200 人次。</p>	<p>1. 協助被害人庇護安置；兒少保護案件依兒少權法聲請法院同意安置。</p> <p>2. 夜間假日社工人員備勤，以提供全年無休之緊急協助。</p> <p>3. 兒少保護個案 24 小時內處理，4 日內完成初步調查報告。</p>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二）協助緊急就醫。	<p><b>【預期效益】</b></p> <p>1. 確保被害人於就醫驗傷過程之權益。</p> <p>2. 補助驗傷醫療費用，提供被害人支持性服務。</p> <p>3. 減少性侵害被害人因重複陳述而遭受二度傷害。</p> <p><b>【評估指標】</b></p> <p>1. 預計每年協助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及醫療 2,500 人次。</p> <p>2. 預計每年性侵害被害人進入一站式服務案件數 200 件。</p> <p>3. 預計每年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案件數</p>	<p>1. 結合警政及醫療提供本市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醫療友善空間及補助驗傷醫療費用。</p> <p>2. 結合警政、醫療、司法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使被害人驗傷、採證、偵訊能同時完成，減少二度傷害。</p> <p>3. 加強進行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p>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200 件。															
	(三) 專人提供服務。	<p><b>【預期效益】</b> 由保護性社工提供隨時且必要之服務，讓被害人24小時均能獲得緊急救援及協助，構成安全防护網。</p> <p><b>【評估指標】</b> 1. 防治中心保護性社工共86人提供個案服務，並每年招募15名民間社工協助處遇。 2. 預計每年夜間假日出勤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數250件。</p>	<p>1. 家暴及性侵害個案由保護性社工提供服務。</p> <p>2. 定期招募民間人力予以培訓、督導，強化專業知能，於夜間假日時協助提供個案危機處遇。</p> <p>3. 夜間假日遇重大緊急案件或重大媒體案件，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工作人員立即出勤處理。</p> <p>4. 每月辦理1次團體督導及定期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p>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一）工作流程 修訂。	<p><b>【預期效益】</b> 隨時檢視修訂標準化工作流程、工作手冊及個案資訊管理系統，提昇個案服務品質。</p> <p><b>【評估指標】</b></p> <p>1. 賡修本中心各組工作手冊。</p> <p>2. 檢核內政部資料庫登錄與個案紀錄作業。</p>	<p>1. 落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流程。</p> <p>2. 依據法令增修，修訂保護專線、兒童少年保護、成人保護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手冊。</p> <p>3. 定期檢視內政部資料庫登錄與個案紀錄登錄情形，並落實督導機制。</p> <p>4.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發布「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及函頒「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p>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理作業程序」提供兒少保護案件訪視調查與處遇。													
	(二)提供相關諮詢及後續追蹤服務。	<p><b>【預期效益】</b></p> <p>1. 適時提供一般民眾及被害人相關諮詢及追蹤服務，使其獲得所需社區資源，並協助被害人學會連結法律服務、經濟扶助、自我成長等資源。</p> <p><b>【評估指標】</b></p> <p>1. 預計每年提供個案服務 13,000 件。</p> <p>2. 預計每年提供 17,000 通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含一般及專業電話諮詢）。</p>	<p>1. 透過專業社工員提供線上、面談諮詢及個案服務，並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理念協助個案。</p> <p>2.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家人相關資訊，亦提供一般民眾服務資源諮詢。</p>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三）提供各項法律協助、輔導治療等費用補助。	<b>【預期效益】</b> 1. 針對不同服務內涵，提供被害人有效之支持性服務（如各項法律協助、治療及補助申請服務），以保障其生活、經濟安全與基本權益，讓被害人早日走出陰霾並獨立自主。 2. 因應本市 102 年度起增訂「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提供被害人房屋租金及其他必要生活費之中長期性質補助，俾被害人更有完整的生活重建計畫。 3. 針對須停止父母親權	1. 由專業社工陪同被害人出庭、偵訊及陪同驗傷，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並運用法庭模型及使用說明手冊，協助被害人做好出席準備。 2. 定期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免付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3. 對需要心理諮商與治療之個案，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4. 提供被害人各項費用補助，如：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驗傷醫療、心理治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改定監護權、兒少重大傷亡獨立告訴、停止親權後出養等類型案件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權益決策會議」，並提供兒少保護個案有效之支持性服務（如各項法律協助、陪同出庭、諮商治療等服務），以保障其生活、司法權益，以及協助少年自立生活等。</p> <p><b>【評估指標】</b></p> <p>1. 預計每年由社工陪同被害人出庭、偵訊及協助</p>	<p>療、療、子女相關補助、房屋租金及其他必要生活費補助等等。</p> <p>5. 修訂「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份條文。</p>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或代為聲請保護令共 1,000 人次。 2. 預計每年由律師提供法 律諮詢 200 人次。 3. 預計每年提供心理諮商 與輔導（含個別、團體 及家族治療）3,000 人 次。 4. 預計提供被害人各項費 用補助，受益達 5,100 人次。															
	（四）維護被害 人隱私。	<b>【預期效益】</b> 1. 提昇工作人員專業倫 理，維護被害人權益與 隱私。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加 強專業能力及學習工	1. 嚴格要求所屬工作人 員恪守保密原則，以維 護被害人隱私、避免二 度傷害。 2. 進行專業人員職前與 在職之專業倫理訓練。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作倫理議題，嚴格堅守個案隱私課題。</p> <p>3. 透過專案會議、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檢視工作人員之工作態度及處遇。</p> <p><b>【評估指標】</b></p> <p>1. 平均每月召開 5 至 10 場聯繫會報、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p> <p>2. 於新進人員到職 1 個月內辦理職前訓練；定期辦理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強化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及倫理觀念。</p>	<p>訓練，促進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嚴格堅守個案隱私課題。</p> <p>3. 建立與媒體應對程序。</p> <p>4. 個案文件加密處理。</p> <p>5. 召開專案會議或個別督導或團體討論，透過平時個案處理過程討論，要求工作人員隨時檢視是否損害個案權益，並修正工作態度及處遇方式技巧。</p>													
四、加害人之治療輔	(一) 執行保護令之家庭	<p><b>【預期效益】</b></p> <p>1. 提供加害人相關諮詢服</p>	1. 結合民間資源進行加害人審前評估及處遇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導	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二）進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務、處遇治療服務，降低再犯並減低社會成本。 2. 建構完善之個案管理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3. 促進受暴家庭的復原成效，增進家庭功能。 <b>【評估指標】</b> 1. 辦理審前評估 24 場、服務 150 人次。 2. 轉介進行加害人處遇治療計畫 170 人。 3. 發送宣導品予加害人及網絡成員。	計畫。 2. 發送「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協助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3. 轉介相對人參加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以協助相對人改變。 4. 定期召開及參與相關聯繫會報及專案研討會議，以促進網絡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 5. 辦理在職訓練、專案會議、專題講座及個案研討，增進網絡成員的專業知能。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推廣各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一）印製並發送各式宣導品。	<p><b>【預期效益】</b></p> <p>1. 提供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正確觀念，以預防案件發生。</p> <p>2. 加強宣導通報方式及求助資訊，增加民眾求助動機及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以利案件及早進入防治體系，避免傷害持續擴大。</p> <p><b>【評估指標】</b></p> <p>1. 印製發送各式宣導品，發送單位包括本市各級學校、醫療院所、里辦公處及本府各警政、戶政、衛政、社政單位等，預計發送 50,000 份以上。</p> <p>2. 各式宣導品並置於網站</p>	<p>1. 原有宣導品持續印製發送，包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家庭暴力救援護身小卡、家暴事件安全計畫須知、性侵害防治小撇步、性侵害被害人法庭應訊小撇步等。</p> <p>2. 修編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家庭暴力防暴錦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暨臺北市性侵害</p>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供瀏覽下載，預計瀏覽人次為 5,000 人次。	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父母親職手冊。 3. 印製發送家暴事件安全計畫須知越南文及印尼文版、性侵害防治小撇步英文版，便於新移民瞭解相關資訊。 4. 各式宣導品並置於網站提供瀏覽下載。												
	(二) 結合多元媒介、民間資源進行宣導工作。	<b>【預期效益】</b> 1. 以多元方式辦理各式宣導，加強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正確觀念。 2. 結合本府各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資源共同	1. 暑假期間加強辦理兒童少年性侵害防治工作，並依據不同年齡層需求訂定多元宣導策略及方式，包括戲劇巡迴演出、網路測驗、自我保護學習單、部落格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推動辦理各式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成效，落實三級預防工作。</p> <p>3. 推動在地化防治服務方案，結合社區特性，並鼓勵社區自發性辦理，將防治概念深入扎根於社區。</p> <p><b>【評估指標】</b></p> <p>1. 辦理暑期青春專案—未成年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p> <p>2.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宣導活動。</p> <p>3. 協助社區推動在地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服務方案。</p>	<p>宣導等。</p> <p>2.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宣導活動：以社區零暴力為概念，廣邀社會大眾共同響應參與成為社區守門人種子，積極落實通報及關懷之概念，達到三級預防之成效。</p> <p>3. 以「親密關係暴力預防」及「分手暴力預防」為主題，結合紫絲帶符號意象，製作 2 幅捷運燈箱於 6 月家庭暴力防治月期間刊登於捷運站宣導。</p> <p>4. 「愛的連線 有愛零傷</p>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害」在地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服務方案：透過培訓課程培養志工家庭暴力防治概念，成為社區宣導種子，藉由志工實地之居家訪視及陪伴，並發送宣導手冊，期能降低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如遇有服務需求之民眾，隨即轉介相關服務單位，使服務能有效接軌，並提升服務之可及性及可近性，已邀集7個社區共同推動參與。														
	(三) 結合相關網絡體	【預期效益】 1. 結合本府各網絡單位及	1. 訂定「102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系辦理宣導活動。	<p>民間單位資源共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充分運用網絡資源之整合，達到宣導有效性及多元性，並擴大宣導範圍。</p> <p><b>【評估指標】</b></p> <p>1. 訂定「102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預計補助20個單位辦理各項宣導計畫。</p> <p>2. 結合本府各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資源共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預計辦理120場次，宣導人數達27,000人次。</p>	<p>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預計補助20個單位辦理各項宣導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成長團體、宣導講座、戲劇演出、大型宣導活動、研討會議等。</p> <p>2. 結合各單位共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包括大型園遊會設攤、講座、接待參訪、媒體採訪等。</p>												
六、辦理專業	(一)提升防治	<b>【預期效益】</b>	1. 參與網絡單位及其附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人員訓練	網絡成員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防治觀念。	1. 促進防治網絡整合與合作。 2. 強化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業知能，達到精準通報之目的。 <b>【評估指標】</b> 1. 參與30場以上相關網絡專業訓練。	屬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或講座，以宣導通報流程及防治觀念。 2. 針對社會局社工員及社政人員辦理「102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訂於3月及8月各辦理2梯次，受益人次達160人次。	☼	☼	☼	☼	☼	☼	☼	☼	☼	☼	☼	☼	☼
	(二) 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能力。	<b>【預期效益】</b> 1. 提升社工員專業知能，確保服務品質。 2. 支持社工員良好工作情緒及效能。 3. 建構完善個案處遇服務。 <b>【評估指標】</b>	1. 辦理各項專業訓練課程、或透過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維護服務品質。 2. 參與其他公私部門機構辦理之相關訓練，增進不同專業領域之知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報、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會。 2. 定期辦理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強化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 3. 預計保護性社工每年訓練時數至少達 50 小時。 4. 預計辦理 160 場次訓練，受益人數超過 2,500 人次	能。 3. 密集參與保護個案之聯繫會議，使個案處遇服務完善及整合。														
七、網絡合作及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一) 加強網絡聯繫。	<b>【預期效益】</b> 增進各單位合作默契，解決業務推動之困境，有效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b>【評估指標】</b>	1. 為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與相關局處業務聯繫及工作檢討會報，建立合作之模式，以提供被害人整合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定期召開婚姻暴力保護服務社政網絡聯繫會議、家暴安全網聯合督導會議、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2. 每年召開 3 次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大會。 3. 賡續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持續精進服務提供： (1)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2) 辦理專責團隊整合教育訓練。 (3) 召開案例研討與諮詢督導會議。	性、系統化的服務，透過個案通報處理、業務聯繫，完成團隊合作的工作模式與協調機制。 2. 辦理本市「102 年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與「102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評估網絡服務成效。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4) 強化運用專業通譯資源。</p> <p>4. 賡續推動「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持續精進服務提供：</p> <p>(1) 防治網絡成員學習到家庭暴力致命危險的知識與操作技術。</p> <p>(2) 婚姻暴力高危機個案接受本方案服務後，降低再受暴率達 70%。</p> <p>(3) 家暴危機降低案件解除列管率 50% 以上。</p>														
	(二) 持續辦理服務方案。	<p>【預期效益】</p> <p>1. 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服務範圍及內</p>	辦理各項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適切服務並維護服務品質。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含，讓更廣大民眾獲得服務。 2. 扶植民間團體，開拓並有效運用民間資源。 3. 發展精緻化及重要性之服務方案，提升服務品質。 <b>【評估指標】</b> 1. 法院設置家庭暴力聯合服務處方案，每年服務預計 17,000 人次。 2. 委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預計提供 80 名個案輔導。 3. 委託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預計每年	1. 委託辦理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 2. 委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服務方案。 3. 委託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 4.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5. 辦理監督未成年子女交付與會面。 6. 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自 101 年 10 月起分別分別委託善牧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至少服務 120 案、1,500 人次。 4. 委託 4 家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預計每家受託單位全年至少服務家暴被害人 600 案。 5. 執行監督未成年子女交付與會面，預計每年服務 200 場次。 6. 兒少保護家庭維繫服務方案自 101 年 10 月-102 年 12 月預計服務 600 個家庭。 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義工隊陪同方案預計全年服務 72 人次。	基金會（士林、北投）、南區家扶基金會（大安、文山）、張老師基金會（松山、內湖）共同於社區中協助曾被通報之兒少保護個案，並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維繫與支持性服務。 7. 辦理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陪同方案，與該校義工隊合作，提供兒少保護個案陪同及課輔服務。 8. 辦理九歌兒童劇團（幸福家家遊）方案，媒合寄養家庭及社區家庭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九歌兒童劇團(幸福家家遊)方案預計全年辦理10場次。 9. 預計辦理3梯次親職教育示範訓練，全年協助30個個案。	進行戲劇展演，提昇家庭互動能量。 9. 辦理新手父母親職示範教育，提供親職教育示範訓練，包含親職課程及到宅親職指導。													
	(三) 持續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專案。	1. 建構社工人身安全制度，作為落實社工人身安全之依據。 2. 強化工作環境軟硬體設施，提升工作效率，減少人員流動率，以累積專業經驗。 <b>【評估指標】</b> 1. 完成「臺北市家庭暴力、性侵害社工人身安	1. 訂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性侵害社工人員安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要點」。 2. 賡續維護與加強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設備。 3. 規劃城中段家防中心新場地之設施設備。 4. 辦理人身安全課程。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工作主軸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要點」訂定。 2. 完成相關表單建置，並落實每半年於中心會議檢視社工人身安全制度。 3. 102年度預計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課程共 2 梯次。														